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陳翔營
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4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果報告表空白表格、收支結算表空白表格

主旨：茲公布本部第20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，請轉知得獎人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年9月26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2屆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第20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如下：

(一)人文及藝術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謝明良教授。

(二)社會科學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梁庚辰教授。

(三)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：國立清華大學王素蘭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郭瑞年教授。

(四)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：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教授及國立成功大學羅竹芳教授。

(五)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篤中教授、國立中山大學翁金輅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張正尚教授。

校級公文 105/10/19



三、第20屆國家講座獎助期限：105學年度第2學期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（106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）。

（一）第1年：106年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。

（二）第2年：107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。

（三）第3年：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。

四、獎助經費：依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每年獎助每一講座主持人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分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，按年度撥給，共計獎助3年。學校應於前述獎助年度開始時，備妥新臺幣100萬元領據報部請領獎助經費，並於各年度結束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核銷。前1年度執行成果(格式如附件)請併同新年度領取獎助經費時提報。經本部核准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或審計部同意採就地查核之學校，由學校辦理核銷，核銷憑證請留存學校，俾供審計部查核。本項經費經核定為經常門，經費運用上應請注意相關會計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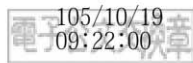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國家講座主持人義務：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及所提計畫內容進行教學研究、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、辦理全國巡迴講座，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。學校應協助講座主持人將教學方式提供他校及各界參考。另依前開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(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主持費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)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，請得獎人一併注意。

裝
訂
線

六、因本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年度國家講座頒獎典禮並製作「第20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專刊及專輯」，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，惠予配合該校製作專刊及專輯之相關採訪工作(雲科大設計中心承辦人：陳青慧小姐，電話：05-5342601#2481；傳真：05-5343680；E-mail：cdx@yuntech.edu.tw)。本年度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合併辦理，並預訂於105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假國家圖書館舉行且由總統頒獎，敬請轉知得獎人親自出席領獎並邀請親友及學生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臺灣大學
圖書館